

高 中 適 用

新式商業算術

下 冊

吳 宗 燾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 中 適 用

新 式 商 業 算 術

下 冊

吳 宗 燾 著

修 訂 第 二 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訂正再版

(50404)

高中適用

新式商業算術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吳 宗 燾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十六章

支票存根與銀行存摺或結單核對法

1. 存款人賬冊須與銀行帳冊相符。處此商業發達時代，凡商店以及個人，莫不存款於銀行，立有開發支票之往來賬戶；但存款人所記之存款數及支票取款數與存款銀行所記之存款數及支票取款數，是否相符，頗關重要。萬一銀行賬冊發生差錯，存款人即受損失，蓋記賬錯誤，人所難免。故存款人之登記存款及支票之賬，非經核對證明後，實難認為無誤，即銀行每月發給存款人之結單(Monthly statement of accounts)亦時有錯誤之處。例如以甲之支票誤記入乙之賬戶，或乙之存款誤記入丙之賬戶。即使銀行所記之賬並無差錯，而銀行結單所結算之餘額，每與存款人賬冊中所記之餘額不符；此非真正之錯誤，乃存款人所發出之支票在銀行編製結單時，未必皆已兌付也。俟存款人所發之支票均由銀行付訖，則雙方賬冊所記之

餘額，自相符合矣。存款人所發之支票，在銀行編製結單時，尚未支付者，稱為**未兌支票**(Outstanding checks)，此項未兌支票，在查對結單時，必須計算在內。銀行每月底例須以往來存款結單寄與存款人，請其核對，如有錯誤，應於十日內寄還銀行查對，否則銀行即作為核對無誤。

2. **存款人之賬單。** 存款人存款於銀行，銀行所發之賬冊，計有兩種：一為**存摺**(Pass book)；一為**支票簿**(Check book)。

存摺係一小冊子，記載年月日，支票號數，摘要，支出金額，存入金額，及存或欠餘額，會計蓋章，出納蓋章等。銀行顧客存款於銀行時，自行填寫**存款簿**(又稱**送金簿** Deposit slip, or paying in book)記存入現款支票，本票，莊票，各若干，隨將存款簿與存摺交銀行行員登記，如不用存摺，可在存款簿上記載之。存款簿每頁共有二聯：一聯為存根；一聯撕下交付銀行行員，行員將存入金額登入顧客之存摺，並保存備查。

存摺中存入金額記在右方，支出金額記在左方，收支相減為餘額，(或稱結餘 Balance)每月月終結一總數，并以餘額轉至次月，但亦有不結總者。

[illegible]

式 格 置 存

存款簿格式

行銀國中海上 現款計 支票計 莊票計 本行票據 共計		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入		來往帳	
注目 本行存款簿內所收之存款，係以現金或匯票為限，其利息按日計算，其利息之計算，係以存款之本金為基礎，其利息之計算，係以存款之本金為基礎，其利息之計算，係以存款之本金為基礎。			
行銀國中海上 現款計 支票計 莊票計 本行票據 共計		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入		來往帳	
此帳在 冊 頁 管帳人			

圖 77 (S.K.)

01962

支票簿係一空白支票之冊子，每冊有支票 25 張，支票領取證 1 張。每張支票，皆附存根。支票上記載發票日期，支票號數，存款戶號，銀行名稱，受票人姓名，支付金額，（兼用數字及文字）及發票人之簽名蓋章等。支票存根，記載支票號數，受票人姓名，用途，原存，續存，支出，結存，日期等。支票與存根，均須謹慎填寫，因開發之支票，即係付款之命令，被人塗改，即受損失。至存根上之記錄，務須與支票相符。

3. 支票簿與銀行之存摺核對法。設存款人每次發出之支票及每次存入之存款，皆記入支票存根，每一存根結算之餘額，皆轉入次頁存根，則最後一頁已用存根上結算之餘額，即係存在銀行之餘額。又設銀行將顧客每次存入之存款，及每次兌付之支票，皆登入存摺，則銀行在存摺上結算之餘額，即係存在銀行之餘額。但存款人簽發之支票，持票人未必即向銀行兌取現款。存款人究有未兌支票若干，銀行無從知曉，故存摺上所記之餘額，往往較存款人支票簿存根

上所記之餘額爲多。欲求其核對相符，須以存摺上之餘額減去未兌支票之總金額，即得支票存根上之餘額。故公式作：

支票簿之餘額 = 存摺上之餘額 - 未兌支票之總金額。

存款人每月月終核對存摺與支票存根之方法如下：

1. 銀行有將付訖支票退回存款人者，則核對時將取銷及退回之支票，按其號數之先後依次排列。如銀行不將付訖支票退回存款人者，則依支票存根號數之次序。

2. 逐一檢視退回支票或存摺上之金額，是否與支票存根上之金額相符；如屬相符，則在存根上之金額旁，記一(✓)號。

3. 俟各退回支票及存摺，均經與存根查對無誤，並在存根上加註(✓)號以後，則存根上未註符號之支票，皆係未兌支票。在最後一頁已用存根之背面將未兌支票之號數，金額，編列一單，並求其總金額。

4. 存摺上結算之餘額，減未兌支票之總金額，其差額當與最後發出支票之存根上之餘額相符。

5. 設兩項餘額仍不相符；則

(1) 檢查前次雙方結算之餘額，是否相符。

(2) 檢查存摺與支票存根上，每次記入之存款額，是否相符。

(3) 檢查退回支票之總金額，是否與存摺上支出金額之總數相符。

(4) 檢查發出支票之總金額減去退回支票之總金額之差額，是否與未兌支票總金額相符。

(5) 檢查各數之加減，有無錯誤，支票存根與存摺

(號187)

根存票支行銀國中

結存	支出	續存	原存	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060296 號



銀圓

中國銀行 此致上海 治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票祈付

1 支票第 060296 號

戶號

或持票人

樣張

支票格式

上之數字，有無顛倒錯誤。經此改正以後，則存摺之餘額與支票存根之餘額自當符合矣。

商店自備支票登記簿 (Check register)，或銀行分戶賬 (Bank ledger) 者，其帳簿與存摺核對之方法，亦與退回支票或存摺與支票存根核對之方法相同。

4. 支票簿與銀行存款結單核對法。銀行有不用存摺，改用存款簿者，至每月月底，銀行開一存款結單，寄交存款人自行核對，此項結單係代替存摺之用，以機器打繕，比較親手登記存摺為便利清晰，且可印副本。結單上分上次結餘，日期，摘要，戶號，支票號碼，支票金額，日期，摘要，存入金額，餘額，等欄。結單與支票存根核對方法與上述存摺與支票存根核對法相同，即

支票簿之餘額 = 銀行存款結單之餘額

一 未兌支票之總金額

存款人收到結單後，先將結單上之支票金額與支票存根核對，如核對相符，則在存根上作(✓)號，次將未兌支票之金額，列為一單，求其總金額；再由結單上之餘額，減去未兌支票之總金額後，當與支票存根上之餘額相符。如不相符，再查支票存根及結單上有無漏登之存款金額，以及支票存根上之金額，是否與支票金額相符。經核對後，結單之結餘自當與支票存根之餘額相符矣。

習 題 1

試就下列各種資料核對7月份銀行存款結單之餘額與支票存根之餘額：

6月份支票簿各數如下：

支票簿最後存根上，6月30日餘額：\$1221.67。

最後存根背面所記6月30日之未兌支票：#392, \$44.17; #397, \$16.05; #410, \$89.75; #429, \$364.02; #430, \$2.95; #433, \$18.90。

6月份銀行結單各數如下：

銀行結單上，6月30日餘額：\$1757.51。

於進行核對之前，先檢查上列事實，是否相符。

7月份支票簿各數如下：

支票存根上7月份發出之支票：#435, \$437.15; #436, \$1.25; #437, \$82.04; #438, \$8.40; #439, \$25; #440, \$35; #441, \$100.65; #442, \$1.60; #443, \$83.25; #444, \$45.32; #445, \$25.30; #446, \$57.18; #447, \$573.40; #448, \$64.36; #449, \$129.02; #450, \$3.70; #451, \$40; #452, \$75; #453, \$2.95; #454, \$120; #455, \$64.37; #456, \$291.73; #457, \$135.42; #458, \$29.10; #459, \$25; #460, \$35; #461, \$18.75; #462, \$204.80; #463, \$95.87; #464, \$565.37; #465, \$1.80; #466, \$3.75; #467, \$18.90; #468, \$93.20; #469, \$25.75; #470, \$403.24; #471, \$200; #472, \$450; #473, \$109.40; #474, \$2.95; #475, \$6.80; #476, \$12.80; #477, \$5.95; #478, \$213.85; #479, \$64.30; #480, \$204.65; #481, \$34; #482, \$200; #483, \$175.20; #484, \$60.84; #485, \$219.91; #486, \$4.75; #487, \$10; #488, \$35.97; #489, \$37.75。

支票存根上7月份存入款項：5日, \$589.75; 8日, \$642.30; 12日, \$850; 15日, \$937.10; 18日, \$349.27; 22日, \$349.27; 23日, \$625.05; 25日, \$404.89; 26日, \$387.52; 28日, \$249.36; 30日, \$759.48。

按照下列方法，求7月31日最後支票存根上之餘額：

1. 將7月份發出支票及存入款項分別列表，并各求其總金額。

2. 將7月份存入總金額加6月30日最後支票存根上餘額，再減7月份發出支票總金額，即得7月份最後支票存根上之餘額。

7月份銀行結單各數如下：

銀行結單上，6月30日餘額 \$1757.51。

銀行結單上7月份兌付支票：1日，\$437.15；1.25 \$82.04，\$8.40；2日，\$25，\$35，\$364.02；3日，\$100.65；7日，\$83.25，\$16.05；10日，\$57.18，\$129.02，\$45.32，\$64.36，\$573.40；11日，\$2.95；14日，\$40，\$120，\$3.70，\$291.73；16日，\$18.75，\$2.95，\$25.30，\$25，\$35，\$95.87，\$64.37；17日，\$1.80；21日，\$204.80，\$18.90；24日，\$565.37，\$93.20，\$25.75，\$3.75，\$403.24，\$450，\$18.90，\$200，\$109.40；26日，\$6.80，\$5.95，\$12.80；28日，\$34，\$213.85，\$60.84，\$204.65；31日，\$175.20，\$219.91，\$35.97。

銀行結單上7月份存入之金額：5日，\$589.75；8日，\$642.30；12日，\$850；15日，\$937.10；18日，\$349.27；22日，\$349.27；23日，\$625.05；25日，\$404.89；26日，\$387.52；28日，\$249.36；30日，\$759.48。

銀行結單7月31日餘額：\$2088.71。

按照下列方法，檢查最後支票存根上之餘額是否與銀行結單上之餘額相符。

1. 就銀行結單查對發出之支票與6月30日未兌支票，互相比較，視已兌付之支票若干；遇金額相符者互作✓號。

2. 將7月31日止，未兌之支票列為一表，並求其總金額。

3. 銀行結單上之餘額減去7月31日止未兌支票之總金額，即得最後支票存根上7月31日之餘額。

第十七章

票 據 交 換 所

第一節 票據交換所之定義

1. 票據交換所之定義。票據交換所 (The clearing house) 者，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業所組織之集會，以便利會員間款項收付為目的，其主要事務，在按時集合於一處，執行會員相互間每日應行提示票據之交換，並執行交換後貸借差額之清償者也。

2.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成立。近年上海銀行事業日趨發達，票據流通，因復漸廣，各自收付，殊欠便利。銀行公會有鑒於斯，屢有組織票據交換所之籌議，以期節省時間，而減貨幣之授受。迨民國21年3月，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除辦理聯合準備業務外，復受公會委託兼辦票據交換事宜。籌議數月，於同年11月訂定票據交換章程，設交換場所於香港路銀行公會內。至22年1月10日開辦，正式加

入之銀行，共計三十五家。

3. 交換銀行之號次。每一交換銀行，有一票據交換所之號次(Clearing house numbers)，用以代表該銀行，並印於其所用之支票上及交換所之各種格式上，以期便利票據之整理，例如中國銀行之號次爲1，交通銀行之號次爲2，浙江興業銀行之號次爲3等是。茲列表如下：

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銀行表

銀行名稱	票據交換所號次
中國銀行	1
交通銀行	2
浙江興業銀行.....	3
浙江實業銀行.....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
四行儲蓄會	6
鹽業銀行	7
中孚銀行	8
四明銀行	9
金城銀行.....	10
新華信託商業儲蓄銀行.....	11

東萊銀行.....	12 (無 13 號)
大陸銀行.....	14
永亨銀行.....	15
中國實業銀行	16
中國通商銀行	17
中南銀行.....	18
和豐銀行.....	19
江蘇銀行.....	20
國華銀行.....	21
中國墾業銀行	22
廣東銀行.....	23
東亞銀行.....	24
中國農工銀行	25
中興銀行.....	26
香港國民儲蓄銀行	27
通和銀行.....	28
女子商業銀行	29
中國國貨銀行	30
明華銀行.....	31
聚興誠銀行	32
中華銀行.....	33
中匯銀行.....	34

中國勸工銀行35

中國企業銀行36

4. 代理交換. 非交換銀行之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得委託交換銀行代理交換票據,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稱委託銀行,受委託之交換銀行稱代理銀行.

5. 交換票據之種類.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1)匯票及匯款收據,(2)本票,(3)支票,(4)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5)其他經聯合準備委員會議決可以交換之票據:如白條,上單,寄庫單,寄庫收條,及劃條等.

6. 交換之時間.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第一次下午一時起,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票爲限.

7. 交換貨幣之種類及差額之收付. 交換之貨幣:(1)銀元,(Dollars) (2)匯劃銀元(Transfer dollars)兩種,每日交換差額之收付,銀元戶在當日下午五時前,匯劃銀元戶在當日下午四時前收付.